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26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现将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 出席对象:

-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5-032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3.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9:00—12:00,13:00—16:00
4.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
5.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凌宇、李雷雷
联系电话:010-83934888
电子邮箱:jrl@bjjrl.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科学城中核路11号
邮政编码:100070

6. 本次股东会会场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为“362893”,投票简称“京热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委托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提案编码注意事项

1. 股东会对多项提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对提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2. 对于逐项表决的提案,将逐项表决提案本身投票视为对其下各子议案表达相同投票意见。

四、会议登记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 登记手续: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委托持股凭证;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投票说明:

1.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 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股份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42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5年5月22日(周四)15:25-16:55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河南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s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谢军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焦纪芳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永铭女士及相关工作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4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为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预计构成重组上市。公司于2025年3月15日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以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股东会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准备工作。截至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和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审核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文、审核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最终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历史信息披露情况

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证券品种:A股股票,证券简称:焦作万方,证券代码:000612已于2025年3月3日开市时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2025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3月17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4月15日,公司披露《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准备工作。截至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重大风险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方案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股东会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准备工作。截至目前,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43 证券简称:国科军工 公告编号:2025-030

江西国科军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大街99号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情况: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7

2.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的表决权数量 85,458,213

3.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9.1040

4.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49.104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5,701,55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666,533股,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174,035,024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余永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